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新0102执272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韩朝霞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郭爱莲，女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作出的(2018)新0102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郭爱莲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依法续查封了被执行人郭爱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B2栋17层2单元1701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本院于2019年4月29日依法对被执行人郭爱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B2栋17层2单元1701号（不动产权产证号：新（2017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56017）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，现房地产估价报告已作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爱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B2栋17层2单元1701号房屋(不动产权产证号：新(2017)

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056017) 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冷 长 青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审 判 员 裴 郁 芳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王 琪